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4月12日在 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的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 2016年4月27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6日下午 15:00—4 月 27 日下午 15:00。

-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深圳雷柏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 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93,862,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3,977,000 股的 68.2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 957,891股,占公司总股本 283,977,000股的 0.34%。

(2) 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92,904,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3,977,000 股的 67.93%;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57,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3,977,000 股的 0.34%;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 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 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3,862,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其中,现场 192,904,793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 现场投票 0 股, 网络投票 957, 591 股;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193,862,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其中,现场 192,904,793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957,591股;反对 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193,862,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98%,其中,现场 192,904,793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957,591股;反对 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93,862,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98%,其中,现场 192,904,793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193,862,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其中,现场 192,904,793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93,862,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98%,其中,现场 192,904,793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957,591股;反对 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93,862,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其中,现场 192,904,793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957,591股;反对 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193,862,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其中,现场 192,904,793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957,591股;反对 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93,862,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98%,其中,现场 192,904,793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957,591股;反对 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 同意 193,862,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其中,现场 192,904,793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93,862,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98%,其中,现场 192,904,793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957,591股;反对 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3,862,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其中,现场 192,904,793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3,862,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其中,现场 192,904,793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957,591股;反对 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3,862,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其中,现场 192,904,793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同意 193,862,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其中,现场 192,904,793 股,网络投票 957,891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7, 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57, 891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3,862,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98%,其中,现场 192,904,793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公司章程〉新修订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3,862,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其中,现场 192,904,793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957,591 股;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曹翠、喻迪;
- 3、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